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年0912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年第13号),涉及我镇8家食品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大朗可汇副食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桂花形肠(红色)”

(一)东莞市大朗可汇副食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桂花形肠(红色)”(生产日期:2025-08-01,标称生产者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津津食品有限公司)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诱惑红项目。

(二)东莞市大朗可汇副食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知道其销售的食品不合格后积极配合调查,排查不合格原因,公告召回不合格食品,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可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480元;2、罚款20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2480元。(东市监处罚〔2025〕09-24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的食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

(四) 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 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二、东莞市大朗林少新鱼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鲩鱼”

(一) 东莞市大朗林少新鱼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鲩鱼”(购进日期: 2025-08-26)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不合格项目是孔雀石绿项目。

(二) 东莞市大朗林少新鱼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及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于当事人因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鉴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且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经认识到自身错误, 积极配合调查, 公告召回不合格食品, 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 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可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对于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相关凭证, 因不具备减轻、不予处罚情形, 应予一般行政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 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61.2 元; 3、罚款 500 元。以上罚没款合计 561.2 元。(东市监处罚〔2025〕09-21 号)

(三) 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的食品进行全面清查, 并进行召回。

(四)由于该店未能提供进货票据、供应商资质等证明文件，因此无法追溯涉案不合格食品来源。

三、东莞市大朗少新鱼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生鱼”

(一)东莞市大朗少新鱼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生鱼”(购进日期:2025-08-26)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甲硝唑项目。

(二)东莞市大朗少新鱼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及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于当事人因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鉴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且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经认识到自身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公告召回不合格食品,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

(三)项的规定,可依法减轻行政处罚;对于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相关凭证,因不具备减轻、不予处罚情形,应予一般行政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93.6元;3、罚款5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593.6元。(东市监处罚〔2025〕09-32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的食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

(四)由于该店未能提供进货票据、供应商资质等证明文件，因此无法追溯涉案不合格食品来源。

四、东莞市大朗黎康梅鱼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草虾(九节虾)”

(一)东莞市大朗黎康梅鱼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草虾(九节虾)”(购进日期:2025-08-27)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项目。

(二)东莞市大朗黎康梅鱼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采购涉案食用农产品时已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可以免予处罚。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档口的农产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

(四)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五、东莞市大朗胡鹏鱼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鲩鱼”

(一)东莞市大朗胡鹏鱼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鲩鱼”(购进日期:2025-08-27)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孔雀石绿项目。

(二)东莞市大朗胡鹏鱼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及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于当事人因销售不符合食品安

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鉴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且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经认识到自身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公告召回不合格食品，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可依法减轻行政处罚；对于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相关凭证，因不具备减轻、不予处罚情形，应予一般行政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 61.2 元；3、罚款 500 元。以上罚没款合计 561.2 元。（东市监处罚〔2025〕09-33 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的食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

（四）由于该店未能提供进货票据、供应商资质等证明文件，因此无法追溯涉案不合格食品来源。

六、东莞市大朗壹号水产商行（经营者：王作森）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草虾（九节虾））

（一）东莞市大朗壹号水产商行销售的“草虾（九节虾）”（购进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项目。

（二）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采购食用农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当事人采购食用农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行为，因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且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经认识到自身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公告召回不合格食品，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可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 336 元；3、罚款 300 元。以上罚没款合计 636 元。（东市监处罚〔2025〕09-27 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档的水产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该档认为涉检批次水产品检测不合格是养殖环节所致。

七、东莞市大朗粤捞粤得餐饮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米饭（自制）”。

（一）东莞市大朗粤捞粤得餐饮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米饭（自制）”（加工日期 2025-9-10）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菌落总数项目。

（二）东莞市大朗粤捞粤得餐饮店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

标准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销售的涉案食品较少,其违法行为轻微,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16元;二、罚款500元。以上罚没合计516元。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餐饮店的食品进行全面清查,承诺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卫生管理和从业人员培训,切实保障食品消费安全。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

八、东莞市大朗天安餐饮店自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油条”

(一)东莞市大朗天安餐饮店自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油条”(加工日期:2025-08-28)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项目。

(二)东莞市大朗天安餐饮店自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知道其制售的食品不合格后积极配合调查,排查不合格原因,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可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00元;2、罚款10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1100元。(东市监处罚〔2025〕09-23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的食品进行全面清查,截止目前,没有收到有关食用该批次油条后身体不适等投诉反馈。

(四)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报告后已即时更换了其他牌子的食品添加剂,同时也承诺今后一定会严格按照食品添加剂的比例来使用食品添加剂,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7日